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情况：

Sunshine.Pte.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 万新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海外全资子公司尚未成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国外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在新加坡开展实际业务，后续能否在新加坡顺利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因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区别，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面临当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国际战略发展的需要，现经各方综合考虑，在切实维护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业务进行海外拓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Sunshine.Pte.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0 万新币

出资方式：货币

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 100%股权

拟经营范围：粉体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投资。

以上信息以新加坡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海外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其注册资本的缴纳将根据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期进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方式进行海外拓展，建立海外业务管理中心和技术中心，通过海外运营，获得更广阔的销售渠道，提升业务竞争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截止本公告日，海外全资子公司尚未成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国外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在新加坡开展实际业务，后续能否在新加坡顺利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因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区别，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面临当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基于公司已经控制锂电产线的大部分设备，且并购标的利润只有千万级，从资本预期和利润看，没有并购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半年报显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8 亿元，而且资金刚性需求的地方还很多，因此并购的资金条件不充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情况：

1、百利锂电以合计 3,528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王京旭、苏州驰合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0%及 6%的股权，并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百利锂电行使 51%的表决权并合并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2、上述转让完成后，百利锂电将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以上交易完成后，百利锂电将取得标的公司 40.83%的股权，并继续行使 51%的表决权。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对本次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原因如下：基于公司已经控制锂电产线的大部分设备，且并购标的利润只有千万级，从资本预期和利润看，没有并购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半年报显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8 亿元，而且资金刚性需求的地方还很多，因此并购的资金条件不充分；

2、本次并购标的估值较高，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率为 158.04%，可能存在收购完成后，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

3、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与百利锂电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兮然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王京旭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京旭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现经各方综合考虑，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以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对兮然科技投资。其中，以合计 3,528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王京旭、苏州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驰合”）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0%及 6%的股权，并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百利锂电对标的公司行使 51%的表决权并合并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上述转让完成后，百利锂电将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上交易完成后，百利锂电将取得标的公司 40.83%的股权，并继续行使 51%的表决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百利锂电与王京旭、苏州驰合及兮然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基于公司已经控制锂电产线的大部分设备，且并购标的利润只有千万级，从资本预期和利润看，没有并购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半年报显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8 亿元，而且资金刚性需求的地方还很多，因此并购的资金条件不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1：

王京旭，为兮然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兮然科技 83.33%的股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与王京旭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其控制的兮然科技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及百利锂电与王京旭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交易对方 2：

苏州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兮然科技 16.67%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EA2E528

成立日期：2021-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京旭

出资额：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 号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与苏州驰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概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4650 84XP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旭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1 号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工业设备、粉碎给料设备、粉体设备、非标设备、空调、物流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京旭	1,000.00	83.33	货币
2	苏州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兮然科技资产总额 143,410,006.90 元，资产净额 39,161,131.34 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201,137.90 元，净利润 7,942，118.3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兮然科技资产总额 145,612,651.21 元，资产净额 45,413,267.58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317,417.68 元，净利润 10,207,392.0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兮然科技资产总额 132,486,765.85 元，资产净额 31,924,876.25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595,610.12 元，净利润 6,214,515.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兮然科技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和评报字（2023）第 BJV3002 号

评估对象：兮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兮然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兮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16.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71.33 万元，增值额为 1,655.22 万元。增值率为 42.27%。

经收益法评估，兮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16.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5.00 万元，增值额为 6,188.89 万元，增值率为 158.04%。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71.33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05.00 万元，两者相差 4,533.67 万元，差异率为 81.38%。

兮然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粉体研磨设备的公司，属于高知识运用的轻资产制造类企业。其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兮然科技稳定的客户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兮然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105.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乙方 1：王京旭

乙方 2：苏州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1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 1 持有的丙方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 2 持有的丙方 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2 万元）。各方约定丙方股东会按照如下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拥有 51%的表决权，乙方 1 拥有 40.8333%的表决权，乙方 2 拥有 8.1667%的表决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丙方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32 万元），同时享有丙方股东会 51%的表决权并合并丙方财务报表，实施实际控制。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丙方 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丙方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 1,298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丙方出资额 530 万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83%；乙方 1 持有丙方出资额 640 万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31%；乙方 2 持有丙方出资额 128 万元，占丙方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6%。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股东会继续按照如下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拥有 51%的表决权，乙方 1 拥有 40.8333%的表决权，乙方 2 拥有 8.1667%的表决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丙方 100%股权/股份进行评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拟收购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 BJV3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105.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拟以标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丙方财务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丙方 3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528 万元。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000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在各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交割及交易安排的前提下，自第一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交割日），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剩余 2,528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增资款及支付：各方一致同意，参考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 10,105.00 万元，以 9,800.00 万元作为甲方本次对丙方增资的投前估值，即甲方以货币 800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98 万元，其中 98 万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702 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金。

甲方应在第二交割日起 90 日内将增资款 8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丙方的账户中。

（三）股权交割及交易安排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1）自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完成本次整体变更；

（2）丙方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丙方合计 36%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交割日达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4）甲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丙方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丙方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298 万元，新增 9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货币 800 万元认缴，缴付时间为丙方增资后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当放弃优先认缴权（如有）；

（5）丙方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且领取相应营业执照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增资款。

3.2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款将主要用于丙方日常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和乙方不得将增资款用于其他用途。若丙方或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对甲方损失承担连带补偿或赔偿责任。

3.3 丙方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丙方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丙方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丙方的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或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四）业绩承诺

4.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丙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应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孰低为准）。

4.2 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当年度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满后，乙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丙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确定。

4.3 双方同意，若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2,600 万元，则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丙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丙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甲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

4.4 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按照上述 6.3 条款确定乙方 1、乙方 2 需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与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 1、乙方 2 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应补偿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逾期未满一天按照一天计算）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 1、乙方 2 就本条款规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5 乙方承诺，如乙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等导致可能影响本条款及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或有债务的处理

5.1 任一交割日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出现丙方书面揭示内容以外的且发生在交割日之前的债权纠纷或责任处理等风险时，甲方应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属实后，由乙方按其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乙方 1 为 83.33%、乙方 2 为 16.67%，下同）承担，若乙方确认后因未及时支付而由任一交割日之后的丙方或甲方承担了支付义务的，甲方及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其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赔偿由此给丙方及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2 任一交割日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出现丙方书面揭示内容以外的且发生在交割日之前的债权人以司法途径向公司主张债权的，甲方承诺由丙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人代理诉讼，并由乙方按照其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及清偿该笔债务，乙方应按照其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赔偿由此给丙方及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乙方对本条规定的补偿或赔偿义务（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六）滚动利润分配

6.1 乙方同意，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本次交易基准日后至第二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6.2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起至第二交割日止，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 2 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 1 签字，且经甲方股东之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 1 应于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丙方 15%的股权（对应丙方出资额 180 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责任或义务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其他责任、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担保，并协助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双方应签署书面股权质押合同；

10.2 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丙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 1595.44 万元的累计回款比例不低于 90%。若未能达到 90%，则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甲方，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1595.44 万元×90%-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回款金额）×甲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

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后，如丙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后续又有收回的，甲方同意按下述计算公式退回部分或全部乙方现金补偿金额，甲方退回补偿款的上限为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

应退回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现金补偿后又收回的丙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甲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兮然科技是百利锂电的设备供应商，本次收购是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拓展，如本次收购成功，可与公司现有产品优势互补，能够进一步提升产线设备供应闭环，稳定设备端供应，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并购标的估值较高，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率为 158.04%，可能存在收购完成后，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与百利锂电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相关内控、企业文化的要求，合适、合理地进行制度完善，委派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减少因收购带来的人员整合风险。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超	
电话	0576-877186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54,689,578.19	5,302,180,118.40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4,843,335.89	1,765,240,118.24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878,348.20	942,467,743.84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5,897.43	64,082,616.80	-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82,515.74	51,725,351.66	-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994.02	-183,599,196.46	7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93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18.53	63,525,312	0	质押	18,825,00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8.00	61,740,000	0	质押	46,05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8,148,000	0	质押	5,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7,777,932	0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858,288	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5,549,928	0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1.09	3,738,224	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500,000	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317,338	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255,990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锦生、胡健为直系亲属关系，胡健先生为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9.44%股份；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司太立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调减金额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公司需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的金额。调整后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02,874,33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4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80,423.51	105,000.00
2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 /CDMO 产品项目	56,266.08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64,698.59	14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